

证券代码：603776.SH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代码：113609.SH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永安转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13609.SH
债券简称	永安转债
债券名称	2020 年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期限（年）	6
发行规模（亿元）	8.86
发行时票面利率	0.40%
当期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付息日前已赎回摘牌，不涉及付息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前已赎回摘牌，不涉及付息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已摘牌，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已摘牌，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摘牌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永安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0.26%。	已公告
控制权变更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	已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佩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晓霞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公告
董事会换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已公告
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7 元/股调整为 14.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已公告
提前赎回“永安转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永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全部赎回。	已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uo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8,076.0572 万元整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
邮政编码	213022
董事会秘书	徐晓霞
电话号码	86-519-81282003
传真号码	86-519-81186701
电子邮箱	eversafe@ibike668.com
互联网网址	www.ibike668.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60328135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助动车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雨棚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出行服务、智慧生活服务以及分布式氢能数据平台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项目、系统销售（包括用于共享出行系统的两轮车销售）项目、共享出行平台服务、氢能产品和智能门锁产品等。同时，公司深度布局与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氢能领域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秉承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围绕共享、绿色出行相关的高新技术领域，持续投入主营业务相关的前沿领域。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总资产	412,190.75	441,097.92	-6.55%
总负债	66,913.49	124,632.17	-46.31%
净资产	345,277.26	316,465.75	9.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12.11	313,782.68	9.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60.85	50,830.19	22.49%
营业收入	41,159.90	45,782.49	-10.10%
利润总额	-24,066.23	-5,715.91	不适用
净利润	-22,752.27	-6,594.77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8.23	-6,830.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48.25	13,722.39	-1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78.74	20,144.81	-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686.59	-10,904.86	不适用

(1) 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对 HELLO Inc 公允价值变动，对外投资减值以及共享设备减值所致；

(2)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1.31%，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3)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38.68%，主

要系分红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7,355.8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47.8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7,000.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55.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21.3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
本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01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71
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	68.96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25
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55.94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265.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001.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20,771,611.74	使用中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022,993.51	使用中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107,222,251.65	使用中
合计			230,016,856.90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专字[2026]210Z0022号）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2,977.1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4-26	2025-4-25	2024-4-26
40,000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40,000		2025-8-27	2026-8-26	2025-8-2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33 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26	2025-7-1	2025-7-1	0	2.19%	56.10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35 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27	2025-7-1	2025-7-1	0	2.19%	55.80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号收益凭证								
	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12-27	2025-4-21 2025-12-23	2025-4-21 2025-12-23	0	2.35%	367.91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37 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4-12-31	2025-7-1	2025-7-1	0	2.19%	54.60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953 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25-1-8	2025-7-1	2025-7-1	0	2.09%	49.82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2025-7-4	2025-12-26	2025-12-26	0	0.6%或 2.9005%	12.95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5-7-4	2025-12-31	2025-12-31	0	0.6%或 2.9006%	78.67
	中金财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 1013 号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2025-7-9	2025-12-29	2025-12-29	0	1.69%	80.10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6624 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5-12-29	2026-3-31	尚未到期	6,000	0.70%至 2.14%	-

注：1、上表中“2024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的收益。

2、上表中“汇利丰”2025 年第 6624 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在报告期后到期并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近年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2025-10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表：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6,48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13,07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771,43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54,559,355.70	479,947,914.5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1,653,723.10	149,823,520.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56,213,078.80	629,771,435.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 46,792,851.72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永安转债”于2020年11月24日发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04亿元，“永安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13609.SH	永安转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月24日	6	2026年11月24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 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 执行情况
113609.SH	永安转债	报告期内付息日前已赎回摘牌，不涉及付息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永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永安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摘牌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20.94 万元、45,782.49 万元及 41,15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136.42 万元、-6,594.77 万元及-22,752.27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80.67 万元、13,722.39 万元及 12,348.2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永安转债”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摘牌。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控制权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提前赎回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